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及其 6 个子公司专项审计服务  
(招标编号: GD-ZZ-2023-C-065)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及其 6 个子公司专项审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资产清查核实专项审计,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及其 6 个子公司专项审计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及其 6 个子公司专项审计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截止至开标前近三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提供开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提供开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如身份证、护照)供应商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7、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 8、供应商最迟于开标前将磋商保证金电汇或转账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提供递交保证金后获取的电子回单、汇款凭证等相关证明；；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行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为 500 元/本，磋商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静文路北侧时代家园 S13 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静文路北侧时代家园 S13

#### 七、其他

/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曹先生

电 话：022-6806952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达（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静文路北侧时代家园 S13

联 系 人：周维娟

电 话：022-28911188

电子邮件：tjjhgd@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丽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